

《反分裂國家法》基礎問題研究 ——基於文本的法律分析*

游志強

摘要：《反分裂國家法》從2005年施行至今，已有十五年之久，其在反分裂國家的鬥爭中起到了重要的法制保障作用。但不可否認的是，仍有一系列關於《反分裂國家法》實施的理論和實踐問題，尚未得到良好的解決。由此，有必要以《反分裂國家法》的法律文本為分析對象，對該法涉及的基礎問題再次展開研究，這一研究涉及該法的出台背景、立法依據、基本原則、立法意義等內容。對《反分裂國家法》的這些基礎問題展開研究，能夠為後續研究的開展奠定基礎，同時也為該法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時期、兩岸關係非和平時期，亦或是在國家統一後的社會治理時期奠定法規範實施的法制度基礎。

關鍵詞：《反分裂國家法》 兩岸關係 基礎研究

Research on Basic Problems of *Anti-Secession Law*: Leg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Text

YOU Zhiqiang

(School of Law, Fujian Jiangxi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Anti-Secession Law* has been in effect for 15 years since its implementation in 2005. It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safeguarding the legal system in the struggle against separatism. But it is undeniable that there are still a series of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nti-Secession Law*, which have not yet been well resolved.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the legal text of the *Anti-Secession Law* as the analysis object, and study the basic issues involved in this law again. This research involves the background, legislative basis, basic principles, and legislative significance of the law. The study of these basic issues of the *Anti-Secession Law* can lay the foundation for the follow-up research, and also for the law during the period of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non-peaceful periods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or the society after national unification.

Keywords: *Anti-Secession Law*, cross-strait relations, basic research

* 本文係202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反分裂國家法》的實施研究”（項目編號：20YJCGAT003）、2019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師教育科研項目（社科類）“《反分裂國家法》的規範構造與實施機制研究”（項目編號：JAS19211）的階段性成果。

收稿日期：2020年3月11日

作者簡介：游志強，法學博士，福建江夏學院法學院講師、福建省台灣法律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緒論

《反分裂國家法》從2005年施行至今，在反分裂國家的鬥爭中起到了重要的法制保障作用。儘管如此，仍有一系列關於該法在實施中的問題，在理論上沒有獲得周延的解釋，在實踐中也沒有得到良好的解決。比如“《反分裂國家法》在實施時間、效力範圍、實施方式上的制度模糊”“《反分裂國家法》在施行中存在政治宣示價值大於法制價值的理論誤區”“台灣島內和國際社會均存在影響《反分裂國家法》實施的因素”“在反分裂國家鬥爭中可以採取哪些必要措施”“法律在反分裂國家鬥爭中究竟起到何種作用”等等。無論是兩岸關係發展的過去階段，還是當下及未來階段，《反分裂國家法》都在兩岸關係的調整和發展中扮演着極為關鍵的角色。

近年來，學界圍繞《反分裂國家法》的相關問題形成了一批研究成果¹，主要圍繞三個方面展開：一是關於該法的出台背景、立法依據、立法意義等方面的基礎研究；二是關於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背景下遏制“台獨”分裂勢力的制度與實踐研究；三是關於反分裂國家的若干具體措施、法理制度與應對機制研究。研究範疇涵蓋“‘台獨’的理論源流及其實踐樣態”“將憲法資源、法治思維運用於解決台灣問題”“兩岸政治關係合情合理定位”“國家統一的實現方式”“反分裂國家鬥爭的國際法問題”“運用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解決台灣問題的法律準備”等議題。總體來看，現有研究成果呈現出多視角、多領域、多方法、多成效並存的主要特點。

這些研究成果的宣傳，在增進兩岸民眾反分裂國家法律常識的同時，也從情感角度為反分裂國家鬥爭奠定民心基礎。但是，由於反分裂國家理論本身具有豐富的內涵和外延，國內和國際形勢的時刻變化又為其中的制度研究與實踐探索增添了挑戰，已有的研究成果難免會存在一些值得精進的地方，無法完全滿足推進國家統一的現實需要。而這些有待進一步研究的問題，即是未來相關研究要着重關注的方向，也構成了未來相關研究擬突破的重點、難點和創新點。基於“只有立足於扎實的基礎研究這一富礦之上，才能行穩致遠”²，基礎研究對人文社科領域研究的開展具有極為重要的前提和基礎作用，本文認為有必要圍繞《反分裂國家法》的基礎問題再行展開研究，包括出台背景、立法依據、基本原則和立法意義等內容，以便後續研究的展開。

二、《反分裂國家法》的出台背景

《反分裂國家法》的出台有其歷史背景和現實原因。眾所周知，台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一歷史事實已經在諸多研究成果中得到充分論證，在此不予贅述。這是中國爭取國家統一、出台該法及其他反“台獨”、反分裂措施之合理性與合法性的事實依據，作為該法出台的歷史背景具有必然性。

另一方面，2004年前後的兩岸形勢，亟需大陸方面出台相關政策或法律壓制分裂活動，對“台獨”分裂勢力予以嚴正警告。2004年台灣地區領導人選舉中，陳水扁獲得連任，兩岸關係由此進入高風險期。陳水扁在台灣地區領導人選舉期間就拋出“台獨”時間表，不斷衝擊一個中國底線，其

¹ 筆者以“反分裂國家法”為主題詞在中國知網展開搜索，截至2020年3月共檢索到期刊論文386篇（其中CSSCI論文20篇），碩博士論文23篇。

² 薄潔萍：《充分認識基礎研究對智庫建設的重要性》，《光明日報》2016年2月17日，第016版。

背棄“四不一沒有”承諾、頑固堅持“台獨”立場等促使“台獨”分裂活動不斷升級的行徑，使得兩岸關係越發緊張。祖國和平統一的願景不斷受到挑戰，面對這一局勢，大陸方面採取相關措施勢在必行。《反分裂國家法》在這一現實情況下孕育而生，有其現實緊迫性，亦有必然性。

歷史背景和現實原因為《反分裂國家法》的誕生創造了決定性的條件。在此還需要指出一個促成該法產生的關鍵因素，即兩岸關係的現實情況要求將大陸對台方針政策轉化成法律規範，目的在於提高大陸對台方針政策的科學性、權威性和宣示效果。

梳理中國共產黨的對台思想，從新中國第一代領導集體到新時代，產生了“和平解放台灣”“一綱四目”“葉九條”“一國兩制”“九二共識”“江八點”“胡四點”“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兩岸一家親”“兩岸命運共同體”“兩岸經濟社會融合發展”“六個任何”戰略底線等一系列重要思想和共識。所有的努力和實踐均表明，為了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大陸方面不斷調整對台政策，以適應經濟社會的發展和台海局勢的變幻。但這也反映出，在過去和當前階段，大陸對台工作主要以政策為行動依據和準則，具體表現為領導人的講話、有關部門的談話指示等，尤其是中央領導人提出的、具有宏觀指導意義的政策，在大陸對台工作中佔據着主導地位。³

事實上，結合《反分裂國家法》出台前的兩岸關係發展實況，雖然大陸方面不斷強調“一個中國”原則，但陳水扁當局卻無視大陸對台政策的約束力，採取種種措施推行“台獨”方案，大陸對台方針政策的權威性遭到嚴重挑釁。換言之，和法律的實施效果相比，政策在權威性和宣示效果等方面表現出較為弱勢的面向。但儘管如此，政策的接受度和普及面、影響力卻是不能忽視的。“政策不僅不應該從對台工作領域中退出，相反，其作用還應得到進一步加強，只是在表現形式上，政策應及時轉化為法律。”⁴

《反分裂國家法》就是大陸將對台政策集中轉化為法律的一個重要成果。在立法過程中，大陸方面將“一個中國”原則、和平統一原則、“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等方針政策寫進法律條文。一方面，提高了大陸對台方針政策的科學性、權威性和宣示效果；另一方面，也“借助法律固有的穩定性、明確性特徵，達到穩定台灣人民心理、威懾‘台獨’分裂勢力的目的。”⁵從該法出台至今的實踐來看，有理由認為該法是推動政策轉化為法律的一個重要產物和示範性案例。

三、《反分裂國家法》的立法依據

《反分裂國家法》的立法依據有三，分別是事實依據、理論依據和法律依據。

《反分裂國家法》立法的事實依據，即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與島內“台獨”分裂勢力進行分裂活動的事實。台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一歷史事實既是該法出台的歷史背景，亦是制定該法最為重要的事實依據。該法重要條文（如第2條、第5條）訂立的事實依據即是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如上所述，2004年前後島內“台獨”分裂勢力活動猖獗，迫使大陸方面出台政策或者法律應對兩岸形勢的變化。一方面，島內情勢變化的事實使該法呼之欲

³ 參見周葉中：《論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的法律機制》，《法學評論》2008年第3期，第3-12頁。

⁴ 周葉中：《論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的法律機制》，第3-12頁。

⁵ 周葉中：《論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的法律機制》，第3-12頁。

出，這是該法的出台背景；另一方面，島內情勢的變化也是制定該法所要針對和懲戒的現實情況，構成該法立法的事實依據。

《反分裂國家法》立法的理論依據，即國家主權理論。國家主權理論自提出至今，已經有較為成熟的理論體系。傳統的國家主權理論認為，國家主權是不可分割的，亦是不可轉讓的。兩岸關係問題的實質和核心是“主權”問題，兩岸爭執的問題均是圍繞着“主權”問題展開的。⁶ 在理論層面，台灣問題所牽涉的理論問題正是國家主權理論所關注的主要對象和議題，由此，國家主權理論是解決台灣問題的重要理論依據。而制定該法立法活動作為解決台灣問題的重要步驟，國家主權理論也就理所當然地成為其立法活動的理論依據。縱觀該法的條文內容，第1條列明的立法目的就包含有“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其他條文的內容更是屢次重申和體現中國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侵犯。據此可見該法的文本內容在理論層面的提升和凝練即是國家主權理論。

《反分裂國家法》立法的法律依據，即198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1982年憲法”）的相關規定。首先，1982年憲法序言第九自然段是《反分裂國家法》立法所遵循的主要法律依據，為訂立該法提供了指導原則和宗旨要義。其次，1982年憲法第31條關於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原則性規定為該法在國家統一後的制度設計提供憲法依據。1982年憲法序言第九自然段和第31條的有關規定一直延續至今，2018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亦未對此作出變動，由此也反映出大陸對台方針政策的延續性與穩定性。再次，1982年憲法中關於公民權利保障與義務性規範的條款、關於外國人合法權利和利益的保障條款、關於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和國務院、中央軍委等國家機構的職權設定條款等憲法規範也為該法第6條至第9條相關內容的制定提供憲法上的依據。除此之外，有研究指出：1979年發佈的《告台灣同胞書》是捍衛“一個中國”原則的重要憲法類文件，其具有較高的法律效力。⁷ 這一類具有較高法律效力的文件，也是制定該法的法律依據的組成部分。

四、《反分裂國家法》的基本原則

以《反分裂國家法》的法律文本為分析對象，該法涉及到以下幾項基本原則：

（一）“一個中國”原則

《反分裂國家法》第2條明確宣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的事實；第3條釋明“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第5條明文規定“堅持一個中國原則”。該法將“一個中國”原則從政治原則上升為法律原則，“從法律上否定了‘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兩岸是特殊國與國關係’和‘一邊一國’的分裂主張，並宣示了這些主張的非法性和非正當性。”⁸ 事實上，“一個中國”原則貫穿於該法之始終。

⁶ 參見黃嘉樹、王英津：《主權構成研究及其在台灣問題上的應用》，《台灣研究集刊》2002年第2期，第28-36頁。

⁷ 參見鄭繼湯：《中共運用法律捍衛“一個中國”原則：歷史經驗與啟示》，《黨史研究與教學》2017年第4期，第31-39頁。

⁸ 姜明安：《〈反分裂國家法〉的正當性與合憲性》，《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3期，第110-119頁。

(二)和平統一原則

《反分裂國家法》第1條、第5條、第7條、第8條均提及和平統一，這四個條文均涉及兩岸和平統一的相關事項。該法第1條是立法目的，“促進祖國和平統一”是制定該法的目的之一，也是兩岸人民為之努力奮鬥的目標。第5條直接指出：“以和平方式實現祖國統一，最符合台灣海峽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國家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實現和平統一。”其立法目的在於通過法律的方式表明大陸方面的善意和誠意。第5條還涉及國家和平統一後的制度設計。第7條涉及和平統一的方式和路徑，以及和平統一過程中牽涉到的可以協商和談判的具體事項。第8條則強調在“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後，實現國家統一的其他路徑。總的來說，和平統一原則仍然是該法提倡的實現國家統一的首要方式和原則。

(三)“寄希望於台灣人民”原則

早在20世紀50年代，中國共產黨就提出了“寄希望於台灣當局”的政策方針，毛澤東、周恩來等國家領導人在多次講話中都明確指出在解決台灣問題時要同台灣同胞商量，尊重台灣同胞的意見。⁹ 1979年1月1日的《告台灣同胞書》提出兩個“寄希望於”的方針：一是“寄希望於一千七百萬台灣人民”，二是“寄希望於台灣當局”。¹⁰ 1997年，江澤民在黨的十五大報告中重申“寄希望於具有光榮愛國主義傳統的台灣同胞”。2002年，江澤民在黨的十六大報告中又一次聲明“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的完全統一，我們寄希望於台灣人民。”“這標誌着對台工作由‘寄希望於台灣當局，更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轉向了‘寄希望於台灣人民’。”¹¹ 由此，“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被提升到國家重要戰略的高度。而這一方針政策在《反分裂國家法》中也得到充分體現，該法第2條、第4條明確指出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完成祖國統一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共同努力的目標、義務和職責，可見該法將“寄希望於台灣人民”這一表述從政治上的方針政策提升為法律上的原則。

(四)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原則

這一原則體現在《反分裂國家法》第8條和第9條之中。第8條第1款明確指出國家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的三種情形，即啟動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的實質性要件；第2款則列明啟動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的程序性安排。該法從實質和程序兩個方面嚴格規範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的啟動條件，可見中央政府對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解決台灣問題的立場嚴肅性與謹慎性。第9條則是對第8條有關措施的約束性規定，其對台灣平民及在台灣的外國人的正當權益予以保障。上述兩條在詮釋大陸對台基本立場的同時，也表達出大陸方面的善意。爭取以和平方式實現祖國統一，但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在過去、當前和未來階段都必然是大陸在解決台灣問題時的基本立場。

⁹ 參見祝大勇：《“寄希望於台灣人民”方針的演變及對策研究》，清華大學2007年碩士學位論文，第7-9頁。

¹⁰ 參見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編：《中國台灣問題（修訂版）》，北京：九州出版社，2015年，第62-64頁。

¹¹ 祝大勇：《“寄希望於台灣人民”方針的演變及對策研究》，第7-9頁。

(五)高度自治原則

《反分裂國家法》第5條第3款是關於國家統一後的制度設計。特別行政區制度是“一個中國”原則、高度自治原則實現的重要制度載體，事實上，特別行政區制度已經在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得到踐行，並在兩個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中得到確認和保障。在統一後的台灣地區的治理實踐中，同樣可以適用“一國兩制”的相關法理及制度模式，只是這一制度模式不限於特別行政區制度。換言之，國家實現統一後，在台灣地區實行的社會治理模式可以不同於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現行的社會治理制度。關於高度自治原則，該法第5條第3款載明“高度自治”的字眼，包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和司法權上的高度自治。大陸方面通過法律的方式傳遞國家實現統一後台灣地區可以高度自治的立場，足見對台灣地區的誠意和善意，並且“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模式已經在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取得良好的實踐成果，為統一後的台灣地區的治理實踐提供了充分的經驗基礎。

五、《反分裂國家法》的立法意義

本部分仍以《反分裂國家法》的法律文本為分析對象，從法律文本的內容出發，總結該法的立法意義。

(一)推動政策向法律的轉化

如前所述，《反分裂國家法》是推動政策轉化為法律的一個重要產物和示範性案例。有學者分析認為該法的出台“將大陸對台政策提升至法律層次，使之更具有權威性、穩定性和強制性，是大陸對台工作逐步向依法領導的重要轉折。”¹² 從目前兩岸形勢上看，政策仍然是兩岸關係發展中大陸對台採取各項措施的主要依據，該法是將政策轉化成法律的標誌性成果，對將來大陸對台各項措施從政策層面向法律層面的轉化具有重要借鑒意義。上升到一般意義來說，“儘管在法治國家，政策同樣是不可缺少的，在任何領域，即使有了法，也還需要政策進行微調，但是，法治國家的任何重大事項，特別是涉及到人民生命、財產權益的重大事項，像反分裂國家這樣的重大事項，不能長期沒有法的規範和調整。”¹³ 這歸因於法比政策更具有剛性、連續性和穩定性，所以需要努力推動政策向法律的轉化。

實踐中，在台灣問題領域，《反分裂國家法》與《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大陸居民赴台灣地區旅遊管理辦法》《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大陸居民與台灣居民婚姻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等一系列關乎台灣同胞在大陸地區出入境、文化教育、新聞採訪、職業資格等皆屬行政管理類，兩岸同胞之間的知識產權、婚姻收養等民事法律關係類，台灣同胞在大陸地區貿易投資、工商稅務、農業活動等經濟類法律法規組成祖國大陸解決台灣問題、維護海峽兩岸和平發展、推進祖國統一大業實現的規範體系，為政策向法律的轉化建構了一個成功的範式。

¹² 周志懷：《〈反分裂國家法〉與新時期大陸對台政策》，《台灣研究》2005年第2期，第1-5頁。

¹³ 姜明安：《〈反分裂國家法〉的正當性與合憲性》，第110-119頁。

(二)為反“獨”促統工作提供法律依據

《反分裂國家法》的文本內容已經明確指出反“獨”促統的目的、方式、步驟、制度保障，甚至已經提出國家統一後的制度設計。該法雖然只有十個條文、千餘字，但是其規範內容已經涵蓋反“獨”促統工作的方方面面，其在強調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及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的法理基礎的同時，也為反“獨”促統工作提供了法律上的充分依據。有學者分析認為，該法的出台“表明大陸對台政策已經進入‘以法反獨’和‘以法促統’的新階段。”¹⁴ 需要特別指出的是，該法確定了反“獨”促統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這裏的“義務”，既是法律義務，也是政治義務和道德義務。¹⁵ 這些表述超越了意識形態和黨派之爭，把國家統一作為國家和民族的核心利益放在了首位，在表明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和法理基礎的同時，也很有技巧地賦予台灣同胞在兩岸互動中平等的地位。¹⁶ 詳言之，一方面，該法將台灣同胞納入反“獨”促統的隊伍當中；另一方面，其有關規定也充分照顧到台灣同胞的意願，有利於做好台灣同胞的工作。這都為反“獨”促統工作在島內外的開展提供法律依據。

(三)主動應對“台獨”分裂勢力及其分裂活動

前文已述，《反分裂國家法》的出台，時值兩岸關係的高風險期，有其現實緊迫性和歷史必然性。其出台的主要目的之一即在於管控台海危機。有學者指出：“《反分裂國家法》是和平法，但該法並沒有排除非和平方式的可能性。”¹⁷ 誠如此言，該法第8條列明國家為捍衛主權和領土完整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的三種情形，表明了大陸方面的底線和立場。“台獨”分裂勢力的任何舉動都能在該法的框架內尋得制裁依據，大陸方面通過立法的方式，主動應對“台獨”分裂勢力及其分裂活動，而不是被動地因應台海局勢變化而作出政策調整，其嚴肅性不言而喻。易言之，將“台獨”分裂勢力任何分裂國家的行為均納入該法的規制範疇，通過法律的方式進一步聲明大陸方面爭取以和平方式實現祖國統一、但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的立場，是該法的重大要義之一。

(四)向台灣方面傳遞出大陸的誠意和善意

縱觀《反分裂國家法》的文本內容，其主要篇幅在於如何爭取和平統一、發展海峽兩岸關係、促進海峽兩岸的良性互動和共同繁榮。詳言之，該法第6條提出“五個鼓勵和推動”，第7條列舉兩岸平等協商和談判的“六大議題”，第9條着重強調要依法保護台灣同胞的正當權利和利益，即使是在國家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時，也要盡最大可能做到這一點。該法在表明中國人民為實現祖國統一的共同意志和堅定決心的同時，也充分體現我們以最大誠意、盡最大努力爭取和平統一前景的一貫主張。¹⁸ 一方面，該法緊緊圍繞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的主題，把大陸對台大政方針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來；另一方面，其通過法律來表達以兩岸平等協商和

¹⁴ 周志懷：《〈反分裂國家法〉與新時期大陸對台政策》，第1-5頁。

¹⁵ 參見姜明安：《〈反分裂國家法〉的正當性與合憲性》，第110-119頁。

¹⁶ 參見李合敏、鄭德揚：《“一個中國”：中國共產黨對台方針政策不變的原則——寫在〈反分裂國家法〉頒佈一週年之際》，《當代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2期，第66-75頁。

¹⁷ 許崇德：《〈反分裂國家法〉的立法依據和性質探析》，《中州學刊》2005年第3期，第94-96頁。

¹⁸ 參見李合敏、鄭德揚：《“一個中國”：中國共產黨對台方針政策不變的原則——寫在〈反分裂國家法〉頒佈一週年之際》，第66-75頁。

談判的形式實現和平統一的意願，從維護台海地區和平穩定的角度出發勾勒和平統一的前景，並注重台灣同胞正當權益的保護，促進兩岸共同發展、共同繁榮，具有現實可操作性。

六、結語

總而言之，《反分裂國家法》秉承大陸對台政策的連續性與一貫性，傳遞大陸以最大誠意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標誌着反分裂、反“台獨”工作都在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有理由相信，該法的現實作用和立法意義不僅在兩岸關係發展的過去階段有着重要影響，也將在兩岸關係發展的當下和未來階段呈現出極為關鍵的作用。

誠如習近平在《告台灣同胞書》發表40週年紀念會上所言，“統一是歷史大勢，是正道。”¹⁹ 兩岸統一是歷史趨勢所向，也是民心民意所向。在兩岸的統一進程中，無論是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時期，還是在兩岸關係非和平時期，亦或是在國家統一後的社會治理時期，《反分裂國家法》都與兩岸關係的調整與發展有着密切的聯繫，我們有必要對其規範基礎展開研究，為其良好實施的實現奠定基礎。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周葉中：《論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的法律機制》，《法學評論》2008年第3期，第3-12頁。Zhou, Y., “On the Legal Mechanism for Constructing a Framework for the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Law Review*, no. 3, 2008, pp. 3-12.
- 黃嘉樹、王英津：《主權構成研究及其在台灣問題上的應用》，《台灣研究集刊》2002年第2期，第28-36頁。Huang, J. & Wang, Y., “Study on the Constitution of Sovereignty and Its Application to the Taiwan Issue,” *Taiwan Research Quarterly*, no. 2, 2002, pp. 28-36.
- 鄭繼湯：《中共運用法律捍衛“一個中國”原則：歷史經驗與啟示》，《黨史研究與教學》2017年第4期，第31-39頁。Zheng, J.,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Uses the Law to Defend the One China Principle: Historical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CPC History Research and Teaching*, no. 4, 2017, pp. 31-39.
- 姜明安：《〈反分裂國家法〉的正當性與合憲性》，《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3期，第110-119頁。Jiang, M., “The Legitimacy and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Anti-Secession Law,”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no. 3, 2007, pp. 110-119.
- 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編：《中國台灣問題（修訂版）》，北京：九州出版社，2015年。The Taiwan Work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Taiwan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China Taiwan Issue (Revised Edition)*, Beijing: Kyushu Publishing House, 2015.
- 周志懷：《〈反分裂國家法〉與新時期大陸對台政策》，《台灣研究》2005年第2期，第1-5

¹⁹ 習近平：《為實現民族偉大復興 推進祖國和平統一而共同奮鬥——在〈告台灣同胞書〉發表40週年紀念會上的講話》，《人民日報》2019年1月3日，第02版。

頁。Zhou, Z., “The Anti-Secession Law and the Mainland’s Taiwan Policy in the New Period,” *Taiwan Studies*, no. 2, 2005, pp. 1-5.

李合敏、鄭德揚：《“一個中國”：中國共產黨對台方針政策不變的原則——寫在〈反分裂國家法〉頒佈一週年之際》，《當代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2期，第66-75頁。Li, H. & Zheng, D., “‘One China’: An Unchangeable Principl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Its General and Specific Policies on Taiwan – Written on the First Anniversary of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Anti-Secession Law,” *Contemporary China History Studies*, no. 2, 2006, pp. 66-75.

許崇德：《〈反分裂國家法〉的立法依據和性質探析》，《中州學刊》2005年第3期，第94-96頁。Xu, C., “Analysis of the Legislative Basis and Nature of the Anti-Secession Law,”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no. 3, 2005, pp. 94-96.

周葉中：《論反分裂國家法律機制的問題意識與完善方向》，《法學評論》2018年第1期，第1-8頁。Zhou, Y., “On the Problem Consciousness and Improvement Direction of the Anti-Secession Legal Mechanism,” *Law Review*, no. 1, 2018, pp. 1-8.

游志強：《法教義學視域下的〈反分裂國家法〉》，《海峽法學》2019年第2期，第13-25頁。You, Z., “Anti-Secession Law from Perspective of Dogmatics of Law,” *Cross-strait Legal Science*, no. 2, 2019, pp. 13-25.